##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 10月 13日至 11月 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累计出售公司所持兴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股票 30万股,占兴业证券总股本的 0.0045%,累计成交金额 237.80万元,减持后公司尚持有兴业证券股票 7,940万股,占兴业证券总股本的 1.1857%。本次减持扣除成本、税费因素后,对本公司 2017年 第四季度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125.59万元。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2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累计出售公司所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股票 440 万股,占国泰君安总股本的 0.0505%,累计成交金额 8,955.36 万元,减持后公司不再持有国泰君安股份。本次减持扣除成本、税费因素后,对本公司 2017 年第四季度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2,411.19 万元。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注册会计师审计数为准,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